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2月3日下午15:3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7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3日以口头通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董事长武雁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韶军先生已辞去其独立董事及相应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对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并选举新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二、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